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三月

正文

致：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就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及授予事宜，本所特出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君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君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君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君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君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合仅就与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君合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君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君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京电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君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君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

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符合资格的员工新申请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02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8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850万股调整为783万股，预留份额由50万股调整为80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7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符合资格的员工新申请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56 人调整为 202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850 万股调整为 783 万股，预留份额由 50 万股调整为 8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调整。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实，认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3 月 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也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胡义锦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年 月 日